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83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余家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金鉸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以共有人楊金隆之繼承人為被告，或提出已為楊金隆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提起之分割共有物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如未以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即屬當事人不適格，欠缺訴訟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分別以139地號土地、182地號土地稱之），其中139地號之土地登記共有人楊金隆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故原告乃以其繼承人楊米之財產管理人即張立筠律師為被告，惟楊米嗣經本院114年度亡字第95號裁定宣告於45年10月1日下午12時死亡，有該裁定可參（見本院卷四第39至40頁），則楊米乃早於共有人楊金隆死亡，無從繼承其遺產，是原告未將楊金隆之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

01 形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戶政機關確認楊金隆
02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是否有繼承人，如有，
03 請提供其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，並追加其
04 繼承人為被告；如無繼承人，請陳報已為楊金隆聲請選任遺
05 產管理人之證明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關於139
06 地號土地之分割共有物訴訟。

07 三、另請原告確認是否仍欲對張立筠律師即楊米之財產管理人提
08 起訴訟，如欲撤回，請具狀提出撤回訴訟狀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容慈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黃亮瑄